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須知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西灣南星 B 組（管）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◎115 年 4 月 2 日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掛號郵件)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甄試費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組考生須符合 114 或 115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)條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一般生 300 元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 120 元
(減繳 60%)</td><td>低收入戶考生
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
網路上傳</td><td colspan="3">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c.edu.tw
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甄選會網頁進行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及確認作業。
※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
(查詢繳費帳號及確認基本資料)</td><td colspan="3">◎本校報名系統網址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繳費期限：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，繳費(扣款成功)後第二天，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登入後，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身分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影印一份留存備查（不須寄回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第二階段報名須完成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，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！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，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，報考者須上傳 114 或 115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（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）證明及推薦函兩封（含高中師長一封）至甄選會系統。
2. 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，特別考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，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。
3. 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。
4. 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，已獲本校申請入學其他學系正取者，本組將不予錄取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1. 西灣南星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 組限擇 1 組報名。
2. 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本校管理學院 5 名（企管系 2 名、資管系 1 名、財管系 1 名及國經管全英學程 1 名）。
3. 考生務必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，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者，視同未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登錄，將不予分發。</td></tr>
</table>